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01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除第3點第4款第1目至第3目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外，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運用(識別碼：1234)。

正本：本市35家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、本市78家一般護理之家、本市產後護理之家、本市居家護理所、本市精神護理之家、本市精神復健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年6月21日	第 638 號 簽章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示日期: 10年6月22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